

内部明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王鹏威

等级 特 急 平湛政办明电〔2019〕9号

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核和 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

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高效运行，促进信息发布内容以及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政府网站运维管理、互联网信息安全，以及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核和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内容保障要求

（一）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主要来源包括各乡（办）、区直各部门和媒体公开报道信息。各单位作为网站内容建设的保障主体，要明确职责、同心协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及时准确提供政府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服务的质量，确保所发布信息权威性、全面性和准确性。

（二）各单位要根据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及时报送各类政府工作动态信息和信息公开类信息，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主渠道作用。

（三）对领导信箱、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互动性栏目，各单位要建立网上互动的接收、处理、反馈工作机制，安排专人及时处理和答复网上的投诉、咨询和意见建议。

二、发布要求

（一）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依法依规、服务群众、安全发展的原则，力求将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成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

（二）各单位作为我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建设的保障主体，要坚持“谁制作、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职责范围内相关栏目内容的审核、报送，并对本单位报送文件和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信息内容不涉密。

（三）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均为非涉密信息，涉密信息不得上网发布。凡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市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均应依法、准确、及时、全面地通过区政府门

户网站进行公开发布。

(四)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我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审查资料进行接收、登记并统一归档。

三、审核发布规范

(一)各单位要及时将形成的应该公开的政府文件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部门报送信息采集工作要确定专人负责，所有上报信息须按照政务公开信息格式规范要求及时上报。

(二)各单位要对上网信息严格把关，确保信息内容符合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保信息中的统计数据准确无误，确保上网信息符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不会给其他单位、个人造成危害。

(三)所有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政府公告和政务公开类内容均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核笺》，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归档后发布。

四、运行监督管理

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按照明责、督责、问责的原则进行审核发布，不断提高网站运维工作管理水平。

(一)每季度对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执行情况日常监测管理，并纳入年度网站内容保障和政务公开绩效考评范围，作为主要评分依据。

(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不按要求及时发布信息,相关栏目内容长期不更新、经督办仍不及时改正的;

2.未履行审核程序擅自发布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失密、泄密的;

3.发布不完整、不准确,甚至是虚假信息的;

4.对互动性栏目相关投诉、咨询等未能及时处理的;

5.不利于政务公开工作日常运行管理的其他情形。

附件: 1.湛河区政务公开信息报送规范

2.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核笺

3.湛河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责任分解表

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附件 1

湛河区政务公开信息报送规范

一、内容要求

（一）纯文字信息：**标题**使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体，行间距固定值 35 磅；**正文**使用仿宋 GB2312、三号字体，行间距固定值 30 磅；

（二）图文信息：**标题**使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体，行间距固定值 35 磅；**正文**使用仿宋 GB2312、三号字体，行间距固定值 30 磅；图片根据正文内容插入并居中排版。

（三）正文结束后须注明撰稿人、审核领导的姓名、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二、图片规范

（一）分辨率设置：横版图片长度应保持 800 像素，约束比例缩放；竖版图片宽度应保持 800 像素，约束比例缩放。

（二）单张图片报送时与正文直接添加附件上传；多张图片报送前应统一制作成压缩文件后与正文添加附件上传。

三、报送方式

（一）工作动态新闻发送电子邮件至 dzzw500@163.com。

（二）发布政府公告、政务公开等信息应按要求填写《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核笺》，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文电室。

附件 2

湛河区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核笺

拟发布信息标题	
拟发布栏目	
拟稿人：	年 月 日
分管副职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区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3

湛河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责任分解表

主栏目	子栏目	责任单位	发布规范
区政府领导信息	区政府领导信息	区政府办	据实更新
政府机构	乡、办事处	曹镇乡 各街道办事处	据实更新
	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各部门	据实更新
	垂直部门	各垂直部门	据实更新
综合政务	区政府工作报告	区政府办	及时更新
	政府文件	区政府办	印发20个工作日内公布
	政府办文件	区政府办	印发20个工作日内公布
	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办	印发20个工作日内公布
	政策解读	区司法局	印发20个工作日内公布
	权力、责任清单	区委编办	3个工作日
	政府公告	区政府办	3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区发改委	3个工作日
国民经济发展	规划、计划	区发改委	3个工作日
	统计公报	区统计局	3个工作日
财政资金	政府预决算、专项资金	区财政局	按要求公布
	部门预决算	区财政局	按要求公布
	扶贫资金	区财政局	按要求公布
	三公经费	区财政局	按要求公布
	政府采购	区财政局	按要求公布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区政府办	据实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	区政府办	据实更新

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	区政府办	据实更新
公开年报	公开年报	区政府办	及时公布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说明	区政府办	据实更新
	依申请公开查询	区政府办	据实更新
	申请表格下载	区政府办	据实更新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安全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	印发20个工作日内公布
	科技、教育体育	区科技局 区教体局	印发20个工作日内公布
	社会保障服务	区人社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卫健委 区民政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及时公布
	农机补贴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个工作日
互动	领导信箱	区委区政府督查局	及时答复
	意见征集	区委区政府督查局	及时发布
	网上调查	区委区政府督查局	及时发布
走进湛河	区情概览	区史志办	据实更新
	历史沿革	区史志办	据实更新
	行政区划	区史志办	据实更新
	社会文化	区史志办	据实更新
	行政地图	区史志办	据实更新
	湛河特色名片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据实更新